



破产法文库 | 学术研究系列

总主编 王欣新

THE JUDICIAL APPROACH
AND ADJUDICATORY THINKING OF
CHINA'S BANKRUPTCY TRIAL

中国破产审判的 司法进路与裁判思维

徐阳光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破产法文库

总主编 王欣新

学术研究系列

徐阳光 主编

THE JUDICIAL APPROACH
AND ADJUDICATORY THINKING OF
CHINA'S BANKRUPTCY TRIAL

中国破产审判的 司法进路与裁判思维

徐阳光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破产审判的司法进路与裁判思维 / 徐阳光主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8

(破产法文库 / 王欣新主编)

ISBN 978 - 7 - 5197 - 2022 - 3

I. ①中… II. ①徐… III. ①破产—审判—案例—中国 IV. ①D922.291.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37434 号

中国破产审判的司法进路与裁判思维
ZHONGGUO POCHAN SHENPAN DE SIFA
JINLU YU CAIPAN SIWEI

徐阳光 主编

策划编辑 沈小英
责任编辑 刘晓萌 张泽华
装帧设计 马 帅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马 丽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财经出版分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57.75
字数 989 千
版本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2022 - 3

定价:18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破产法文库》编审委员会

主 任：王欣新

副主任（以姓氏笔画为序）：

尹义省	尹正友	石静霞	刘兰芳	刘 敏
李永军	张美欣	张 婷	金剑锋	郑志斌
钱晓晨	徐阳光	章恒筑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晓伟	尹秀超	朱庆标	文建秀	许胜锋
孙向齐	孙 萍	杜 军	李江鸿	宋全胜
张世君	陆晓燕	陈 婧	郁 琳	金丽娟
赵坤成	赵继明	姚 明	唐林林	容 红
康 阳	梁闽海	蒋 瑜	韩传华	提瑞婷

总 序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健全优胜劣汰市场化退出机制，完善企业破产制度。”《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必须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破产法是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核心制度，亦被称为市场经济之“宪法”。市场经济社会的基本法则乃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故凡市场经济之法治国家，无不将破产法视为其法律体系不可或缺之重要组成部分，乃至作为衡量市场经济法制是否完善程度之标志。

新中国破产法的历史虽然短暂，但也已蹒跚走过30个春秋，即便是《企业破产法》亦已颁布逾十载。然而，1986年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彭真委员长主持下审议《企业破产法（试行）》时激烈争辩之声至今仍萦回耳边、恍如昨日。由于中国的破产文化理念一时尚不健全，所以破产就是“死亡”？破产就是“耻辱”？这些社会疑问依然存在于今日之中国，有待改变。

现代破产法，包括破产清算、和解和重整3套程序且可依法转换。破产法是警醒正常市场主体“向死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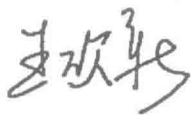
生”之法，是帮助困境企业“涅槃重生”之法，是促使失败企业、“僵尸企业”规范退出之法。破产审判之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是市场经济可持续发展之保障，所以市场经济之发展注定离不开破产法学研究之繁荣。

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和北京市破产法学会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学术为本、理论联系实际和以问题为导向的研究理念，不遗余力创办“中国破产法论坛”及其专题研讨会等权威交流平台，多年连续编辑出版《破产法论坛》《破产法动态》等书刊，凝聚了中国破产法理论与实务界之顶尖研究力量，致力于破产法治事业之发展与进步，赢得了众多“破人”之赞誉与支持，实属难能可贵。

为进一步整合中国破产法理论界与实务界之研究力量，经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章恒筑庭长、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郑志斌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徐阳光副教授、法律出版社财经分社沈小英社长反复商议，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决定联合法律出版社创办“破产法文库”，面向国内外同人开放。“破产法文库”设置五个系列，其中，“学术研究系列”希冀囊括中国学界高水准之破产法专著；“经典译著系列”拟推介域外之经典破产法文献与法典；“论坛系列”继续推出“中国破产法论坛”及其专题研讨会之优秀论文；“实务指引系列”侧重出版破产法实务经验总结之佳作；“茶座系列”则旨在分享“破人”“破事”“破法”“破会”之心得体会与趣闻轶事。

“破产法为一重要之法律，然学者研究之者，远不如研究民刑之法之夥；良以向者适用较少，兴趣遂减。”民国法学家吴传颐先生数十年前之感仍让今人有好似现实写照之叹。破产法是一个综合性法学领域，破产法事业是我们共同的事业。愿“破产法文库”之创办能够团结更多法学同人关注和研究破产法理论与实践之重点难点问题，并将自己高水平的研究成果收入文库出版，共同推动中国破产法学术之繁荣、立法之完善与司法之进步。

是为序！



2016年7月16日

序 言

2017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实施十周年,2018年是中国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值此新旧交替之际,徐阳光教授将其主编的90余万字的《中国破产审判的司法进路与裁判思维》书稿呈现在我面前,并邀我作序。这部著作以报告形式梳理中国法院破产审判十年的记忆,以文字实录呈现中国破产司法制度实施与完善的进程,以个案裁判体现法官处理破产案件的司法智慧。面对着各级人民法院撰写的约40篇破产审判调研报告和各级人民法院遴选的近200则典型案例,我感受到了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在破产审判领域的辛勤付出,也感受到了徐阳光教授致力于破产法理论与实践结合的学术追求,更看到了中国破产审判工作的美好未来,感慨于此,欣然应允为其作序亦聊表心志。

《企业破产法》实施的十年,是最高人民法院的破产审判工作砥砺前进的十年。十年期间,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关于破产案件立案受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关于在中级人民法院设立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的工作方案》等

司法解释和司法文件,建设并开通了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互联网、企业破产案件法官工作平台和破产管理人工作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的成效显著。一是破产案件数量大幅增长。截至2017年12月21日,全国法院共受理强制清算和破产类案件共计8984件(2016年为5665件)。二是破产审判专业法庭的建设进展较快。截至2017年12月初,全国法院成立的清算与破产审判庭,从2015年年初仅5家的基础上增至97家,其中包括3家高级人民法院、63家中级人民法院、31家基层人民法院。三是破产信息化为处置“僵尸企业”贡献中国智慧。截至2017年12月初,“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网站访问量高达1.06亿人次,法官平台案件总量达18,192件;管理人平台中,指定管理人数量6376个,管理人成员数量为16,848人。自2017年以来,利用网络资源召开网络债权人会议22场,涉及债权人50,216人次,涉及债权金额1200余亿元,有效节约了破产程序费用,加速了破产案件的审理进程。四是破产审判对我国营商环境的改善效果明显。根据世界银行2017年对全世界190个经济体营商环境的测评,我国破产处理情况位列第53,比2013年的第82位上升29位。

《企业破产法》实施的十年,是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勇于开拓进取的十年。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在部分人民法院开展破产案件审理方式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选定了21家法院开展改革试点工作,分别确定了试点改革工作的具体任务,进一步发掘并探索解决制约企业破产案件正确受理审理的制度性、机制性问题,积极推动建立有力的企业破产法制保障体系,通过高效的企业破产案件审理工作提高人民法院服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十年期间,广东、浙江、江苏等沿海地区的破产审判工作经验推陈出新、可圈可点,中西部地区的破产审判工作也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一大批有影响的破产典型案件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也为全国法院审理破产案件提供了很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宝贵经验。一是各地法院尝试探索总结破产案件审理的规范指引。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3年发布的《企业破产案件审理规程》、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2017年发布的《破产案件审理指南(修订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年发布的《破产案件债权审核认定指引》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为破产审判工作提供了参考和指引。二是各地法院在管理人队伍建设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深圳探索管理人分级管理的模式,浙江探索建立管理人的动态管理机制,江苏探索管理人名册开放的模式,不仅如此,十年期

间,先后有广州、河北、温州、济南、厦门、杭州、成都、无锡、常德、泉州、南京、宁波等地在当地法院的支持和推动下,纷纷组建了破产管理人协会,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还推动组建了全国首家破产管理人援助基金会(南京市金陵破产管理人援助基金会),为我国破产援助基金的设立和规范化运作提供了新的探索模式。三是破产财产网络拍卖影响深远。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与阿里拍卖平台合作开通专门的破产财产拍卖通道;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与阿里拍卖平台合作创新破产财产拍卖模式,在翡翠航空公司破产案件中将三架大飞机上网拍卖并取得成功,不仅在国内产生了重大影响,也引起了英国BBC、韩国电视台等国外媒体的关注和报道。四是破产审判中的府院联动机制建设取得了实效。2016年11月4日浙江省并购办、省高级人民法院、省经信委联合印发《关于成立省级“僵尸企业”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的通知》(浙并购办[2016]8号),建立全国首个实质运作的破产审判省级府院联动机制;2017年12月6日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处置“僵尸企业”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7]136号),进一步推动“僵尸企业”处置和破产审判工作。温州市委市政府和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破产审判中的问题出台的3份《府院联席会议纪要》也为各地府院联动机制建设提供了很好的样本,其他很多地方也都在探索府院联动机制的建设,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企业破产法》实施的十年,是破产法理论界与实务界深入交流合作的十年。“思想是行动的先导,理论是实践的指南。”破产法实施与破产审判工作的推进,离不开破产法理论思想的指导。全国高校科研系统的破产法研究人员为破产文化的推广、破产立法和司法工作的进步贡献了学术智慧。其中,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北京市破产法学会是典型代表,其创办的“中国破产法论坛”至今共召开了8届大规模的中国破产法论坛,与北京、浙江、江苏法院系统共同举办了6次中国破产法论坛旗下的专题研讨会,创办了“破产法文库”,至今出版了20余部破产法著作。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北京市破产法学会的专家学者也深度参与了《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的起草和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平台的建设工作。此外,上海企业破产法实务论坛、山东破产法论坛、西部破产法论坛、西南破产法论坛、长白破产法论坛等学术活动也为各地破产审判工作的推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企业破产法》实施的十年,是我国改革开放四十周年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时代已经到来,中国破产法将肩负着补齐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短板、改善我国营商环境和优化市场要素资源配置等新时代的使命继续前行,任重道远。为了更好地总结和开展破产审判工作,2017年12月25~26日最高人民法院在深圳召开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周强院长亲自出席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建设适应现代化经济体系的破产审判工作机制,全力推进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实现新发展,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破产审判工作要“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有待于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继续努力奋斗,也必然离不开各地党委和政府的大力支持,离不开破产法理论界与实务界的深入合作与交流。徐阳光教授主编的《中国破产审判的司法进路与裁判思维》一书,对我国过去十年破产审判工作作了一个很好的总结,反映了我国破产审判工作的司法进程,也对新时代破产审判工作的推进具有参考借鉴意义。我在此向破产法理论界与实务界的各位专家学者致敬,亦期待与各位同人一道,继续为推进中国破产立法和破产司法工作的进步而努力。

是为序!

贺小荣*

2018年1月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目 录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全国破产审判工作总结

人民法院依法推进破产审判工作妥善处理“僵尸企业”相关情况新闻发布会	贺小荣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审理破产案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典型案例新闻通气稿	杨临萍 9

第二部分 各地人民法院破产审判调研报告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白皮书(2007~2017年)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课题组	17
上海市各级各地人民法院破产司法实践十年回顾与展望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	38
广东省各级各地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十年的总结与启示(2007~2017年) 丁海湖 田 飞	53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白皮书(1993~2017年)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司清算和破产审判庭	66
广州市两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实践和破产机制调研报告(2006~2016年)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91

江苏省各级各地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十年的探索与思考(2007~2017年)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	121
江苏省各级各地人民法院破产企业司法处置情况通报(2011~2015年)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	132
南京市两级人民法院探索“僵尸企业”破产处置的调研报告(2007~2017年)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145
苏州市两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报告(2006~2015年)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	160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破产审判报告(2011~2017年)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课题组	175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破产审判调研报告(2013~2017年)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课题组	188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破产审判调研报告(2007~2017年)	蒋先锋	202
无锡市两级人民法院市场化破产审判模式的探索与构建(2007~2017年)	陆晓燕 陈迪金	218
宿迁市两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调研报告(2013~2015年)	崔永锋 刘爱萍	236
镇江市两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总结(2007~2017年)	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	246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破产审判报告(2007~2016年)	朱志亮 胡晓敏	249
浙江省企业司法重整报告(2007~2011年)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	262
浙江省各级各地人民法院破产审判报告(2012年)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	271
浙江省各级各地人民法院破产审判报告(2013年)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	283
浙江省各级各地人民法院破产审判报告(2014年)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	296
浙江省各级各地人民法院破产审判报告(2015年)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	310

浙江省各级各地人民法院破产审判报告(2016 年)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	328
杭州市两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调研报告(2007 ~ 2017 年)	
.....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342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报告(2007 ~ 2017 年)	
..... 马嶙侃 黄赛琼	356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破产审判状况白皮书(2006 ~ 2016 年)	
.....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368
温州市两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报告(2013 ~ 2016 年)	
.....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379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破产审判报告(2012 ~ 2017 年)	张坚健 399
衢州市两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报告(2007 ~ 2017 年)	魏新璋 程顺增 410
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破产审判报告(2010 ~ 2017 年)	
..... 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课题组	434
绍兴市两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报告(2013 ~ 2016 年)	
.....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447
湖州市两级人民法院房地产企业破产审判白皮书(2014 ~ 2017 年)	
..... 费会平	459
安徽省各级各地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十大典型案例新闻发布稿	许 徽 464
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各地人民法院破产审判报告(2007 ~ 2017 年)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	470
山东省各级各地人民法院破产审判报告(2006 ~ 2016 年)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	501
湖南省各级各地人民法院破产审判报告(2011 ~ 2017 年)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518
湖南省岳阳市两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情况调研报告	
..... 李 琛 徐 艳	524
厦门市两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白皮书(2007 ~ 2015 年)	
.....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535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自 2015 年以来的企业破产审判工作概况	
.....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548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总结(2015~2017年)·····	陈唤忠	553
-------------------------------------	-----	-----

第三部分 破产审判典型案例

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十大典型案例(2006~2016年)·····	565
广东省各级各地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典型案例(2007~2017年)·····	579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典型案例(2006~2016年)·····	589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典型案例(2007~2017年)·····	605
江苏省各级各地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十大典型案例(2011~2015年)·····	617
江苏省各级各地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十大典型案例(2017年)·····	627
无锡市两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十大典型案例(2006~2016年)·····	638
镇江市两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典型案例(2006~2016年)·····	658
浙江省各级各地人民法院企业司法重整十大典型案例(2007~2011年)·····	661
浙江省各级各地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十大典型案例(2012年)·····	674
浙江省各级各地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十大典型案例(2013年)·····	691
浙江省各级各地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十大典型案例(2014年)·····	711
浙江省各级各地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十大典型案例(2015年)·····	722
浙江省各级各地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十大典型案例(2016年)·····	737
杭州市两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十大典型案例(2007~2017年)·····	756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十大典型案例(2006~2016年)·····	768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典型案例(2007~2017年)·····	779
衢州市两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典型案例(2007~2017年)·····	794
绍兴市两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典型案例(2007~2017年)·····	823
湖州市两级人民法院房地产企业破产审判典型案例(2014~2017年)·····	853
安徽省各级各地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典型案例(2007~2017年)·····	859
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各地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典型案例(2015~2017年)·····	872
湖南省各级各地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典型案例(2011~2016年)·····	889
厦门市两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典型案例(2007~2017年)·····	895
后记·····	906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全国 破产审判工作总结

人民法院依法推进破产审判工作妥善处理“僵尸企业”相关情况新闻发布会*

贺小荣**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特别是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数次就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紧紧抓住处置“僵尸企业”这个“牛鼻子”,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前不久召开的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再次强调,要把国有企业降杠杆作为重中之重,抓好处置“僵尸企业”工作。最高人民法院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紧密结合人民法院的工作实际,全力推进破产审判工作和完善破产制度,将处置“僵尸企业”作为人民法院服务和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重要使命。自2015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指导地方各级法院不断完善破产审判工作机制,加强破产审判组织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和现代信息技术,破产审判工作的制度化、专业化和

* 2017年8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人民法院依法推进破产审判工作,妥善处理“僵尸企业”相关情况。本文为贺小荣庭长在新闻发布会上的发言稿。感谢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对本书编辑出版工作给予的大力支持。

**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